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花卉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61

*傳真：(03)3377491

*電子信箱：08501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新聞稿 ()報表 ()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()磁片 ()光碟片 (v)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桃園市轄區內種植花卉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種植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花卉者，列入其他花卉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每公頃平均收穫量=收穫量÷收穫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種植、收穫面積—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花卉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收穫量及收穫量分；花卉別再按切花類（含天堂鳥、火鶴花、玉蘭花、夜來香、玫瑰、非洲菊、洋桔梗、唐菖蒲、球根類、菊花）、蘭花類（含文心蘭、蘭花）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7月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